十三、中小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木林县甲措雪建筑队（联合体）参加申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（申扎县乡村振兴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那曲市申扎县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采购饲草料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饲草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木林县甲措雪建筑队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48.8183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.15360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木林县甲措雪建筑队

日　期：2026 年 06 月 07 日

备注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——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》第四条。